

枣庄市市中区2023年应急储备物资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302000052

采 购 人：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2.1 前附表	4
2.2 招标文件	11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2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6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7
2.7 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3.1 评审过程	32
3.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5
第五章 清单和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枣庄市市中区 2023 年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市市中区 2023 年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302000052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 2023 年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8 万元

最高限价：24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价
A	毛巾被、棉被、棉褥、棉大衣、托盘	详见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	151.04 万元
B	帐篷、防潮垫	详见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	62 万元
C	木床、折叠床	详见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	34.96 万元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系指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兼投多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其他标段不得兼中。若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标段得分均为最高的情况下，则按照评审的顺序，以最先中标的标段为中标人（评审时标段的评审顺序为：A 包；B 包；C 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如有，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止（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网上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资格后审时评审小组审查结论为准。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文件将被拒绝。2. 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联系方式：0632-365296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 30 号

联系方式：0632-3099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经理 联系人电话：0632-3099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 2023 年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A 包：毛巾被、棉被、棉褥、棉大衣、托盘；B 包：帐篷、防潮垫；C 包：木床、折叠床。
★4	A、B、C 包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完毕 质保期：项目自验收合格起提供免费二年质保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招标控制价	A包：151.04万元；B包：62万元；C包：34.96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如有，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p>开标时，投标人应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p>资格审查证件包含本项要求的以上1-6项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包含所有资格及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加分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少资格审查部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缺少加分部分不予加分。</p> <p>注：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材料在年检期间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p> <p>备注：以上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的规定进行执行。</p>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9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	按相关规定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按相关规定澄清修改。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报价范围	包括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交付采购人使用、管理费、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费、各种辅材费用、相关部门检验检测费、二次抽检费用、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为完成本项目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报价须考虑齐全，如无特殊情况不再追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报价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次招标全流程电子化，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内上传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按采购人要求）供存档使用。
18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1、投标文件包括：1) 交易平台中已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上传。 3、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需要提供加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缺少资格审查部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缺少加分证明材料部分不予加分。
1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上传
21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16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须学习《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22	★不见面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前期准备 ①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且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p>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中《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了解相关不见面开标操作程序及事宜。</p> <p>② 开标设备需具备条件：</p> <p>▲ 软件要求：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p> <p>▲ 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p> <p>▲ 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p> <p>▲ 硬件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 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p> <p>（二）开标</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zaozhuang.gov.cn/）进行本项目签到和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并保证网络顺畅，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全程负责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如需要）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p>
★26	付款方式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完成且按照程序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p> <p>注：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p>

27	样品	<p>本项目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p> <p>1、样品品种及数量（仅A包提供样品）： A包：毛巾被、棉被、棉褥、棉大衣各1件</p> <p>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样品须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须标记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包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联系电话；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p> <p>4、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某包逾期递交、未按要求标记送达提供、递交不全或未递交样品的，该包样品分为零。</p> <p>5、送样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p> <p>注：评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运回；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样品按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若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供货及验收时以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费用	<p>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因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费用：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算采购代理费金额：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缴纳公证费（如有）。</p>
29	其他	<p>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2、本项目（A包、B包、C包）采购标的全部属于工业。</p> <p>3、中标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托盘除外）多提供2件，一件用来展示，一件用来质检。每种产品得按照相同批次提供，如有不同批次的，都需要再次提供后入库抽检。（提供每种产品技术参数须和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一致）</p> <p>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系指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可以兼投多个标段，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其他标段不得兼中。若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标段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下，则按照评审的顺序，以最先中标的标段为中标人（评审时标段的评审顺序为：A包；B包；C包）。</p> <p>5、招标文件中★标注内容为实质性条款。</p>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7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2.1.3.8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

2.1.3.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8 投标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z0632@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

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9 偏离

对于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0.4 机器码标志码一致性的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信息、MAC 地址、IP 地址出现雷同（相同）的情况，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种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清单和技术要求；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

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z0632@163.com并电话告知，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所需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

★2.3.1.2本项目供应商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参与报价分计算。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3.1.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3.1.4开标时，投标文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内上传的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1.5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的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2.3.2.1电子版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2.3.3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3.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3.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

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3.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4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5.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3.5.2 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详细报价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证件复印件；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偏离表；
- (9) 业绩一览表；
- (10)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 (11) 信用记录声明；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 (1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16)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1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8)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5.3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投标人根据各包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以上技术部分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2.3.6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查询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3	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4	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注：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或查询不到开标之日前近六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开标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加盖公章
---	--------------------------	---	------

资格审查证件包含以上要求的1-7项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2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材料在年检期间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逾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递交至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

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规定确定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6.3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人员；
- (2) 公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评审原则评审纪律；
- (4)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其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自动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及开标报价有无异议，有异议在系统提出，代理机构进行回复；如无异议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须学习《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如开标时供应商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2.6.5 评标委员会

2.6.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6.5.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5.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

2.6.5.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5.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5.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6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 (10) 宣布评标结果。

2.6.7 评标

2.6.7.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7.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7.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6.7.4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8 澄清

2.6.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9 定标

2.6.9.1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9.2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10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

2.6.10.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10.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10.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11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2.6.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3.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3.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3.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4 违法违规情形

2.6.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5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政府采购政策

1、优采强采

1、优采强采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后附格式），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采）、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执行。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的加分；
报价加分： $\text{节能产品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4\% \times \text{价格总分} + \text{环保产品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4\% \times \text{价格总分}$ ；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幅度的加分。
技术加分： $\text{节能产品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4\% \times \text{技术总分} + \text{环保产品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4\% \times \text{技术总分}$ 。

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只按照节能产品加分，不重复加分；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非强采）、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上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给予优惠加分。

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优惠(依据：财库[2020]46号)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text{最终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90\%$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给予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采购项目，在项目评审时，对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5、地方政策要求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

展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8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中小微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适用财库[2020]46号中价格扣除政策优惠，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依然适用。

6、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及企业盖章齐全，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 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投标函件中主要内容齐全；

(4) 没有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未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相悖的不合理要求，没有足以影响招标公正的行为；

(5) 没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及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目标的；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视为审查未予通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或投标人开标时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格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响应或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的，或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1.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1.3.3评分结束后，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确认。

3.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A 包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资料要求： 合同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盖章、签订时间。</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质保期 (2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二年)，投标人所报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投标单位开标时所报质保期为准。）</p>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目标认识、2) 总体思路、3) 总体技术方案、4)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5)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以上 5 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 5 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 2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
技术要求 9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清单和技术要求 A 包中9项带“▲”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9分。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1日（含）至开标时间有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包括1)各工序质检人员投入数量、2)质量检查方法及技术手段、3)质量管理制度、4)安全管理制度、5)安全保障措施、6)安全管理员配备6项内容。以上6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6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6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3分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包括：1)进度管理体系及方式、2)进度保障内容、3)进度保障方法3项内容。以上3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3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3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3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1)投标人或厂家正常生产能力、2)应急生产能力、3)应急库存储备、4)应急运输方案、5)应急

	<p>供应时间、6) 应急保障方法 6 项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以上 6 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 6 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 6 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售后服务 9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 补救措施、2) 故障处理时限、3) 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4) 回访措施、5) 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6) 相应的组织计划、7) 后续服务体系、8) 售后机构设置情况、9) 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以上 9 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 9 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 9 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样品（17 分）</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提供样品，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情况进行评审：</p> <p>（一）棉被（8 分）</p> <p>1. 外表整洁、平展、无烫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的得 2 分，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2. 面料无残疵，无线头，无污迹；颜色印染均匀；手感柔软不粗糙；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的得 2 分，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3. 棉胎铺棉均匀，手感无棉块，均匀平坦；网纱编织均匀、包边整齐的得 2 分，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4. 无异味的得 2 分，有则不得分。</p>

	<p>(二) 毛巾被 (2分)</p> <p>1. 面料无残疵, 无断纱, 无线头, 无污迹; 颜色印染均匀; 手感柔软不粗糙; 宽窄均匀, 无跳针, 针距均匀的得 1 分, 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2. 无异味的得 1 分, 有则不得分。</p> <p>(三) 棉褥 (4分)</p> <p>1. 外表整洁, 平展, 四边平直的得 1 分, 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2. 面料无残疵, 无线头, 无污迹; 手感柔软不粗糙, 无跳针, 针距均匀的得 1 分, 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3. 铺棉均匀, 手感无棉块, 均匀平坦, 包边整齐的得 1 分, 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4. 无异味的得 1 分, 有则不得分。</p> <p>(四) 棉大衣 (3分)</p> <p>1. 面料无残疵, 无线头, 无污迹; 颜色印染均匀; 手感柔软不粗糙, 无跳针, 针距均匀的得 1 分, 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2. 手感无棉块, 包边整齐的得 1 分, 存在一处缺陷本项不得分。</p> <p>3. 无异味的得 1 分, 有则不得分。</p>
--	---

B 包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 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资料要求:</p> <p>合同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盖章、签订时间。</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二年), 投标人所报质保期每增加

	(2分)	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以投标单位开标时所报质保期为准。）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目标认识、2) 总体思路、3) 总体技术方案、4)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5)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5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技术要求 (12分)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清单和技术要求B包中6项带“▲”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2分。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1日（含）至开标时间有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包括1) 各工序质检人员投入数量、2) 质量检查方法及技术手段、3) 质量管理制度、4) 安全保障措施、5) 安全管理员配备5项内容。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5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6分</p>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包括：1) 进度管理体系及方式、2) 进度保障内容、3) 进度保障方法3项内容。以上3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3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3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应急保障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1) 投标人或厂家正常生产能力、2) 应急生产能力、3) 应急库存储备、4) 应急供应时间、5) 应急保障方法5项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5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售后服务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 补救措施、2) 故障处理时限、3) 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4) 回访措施、5) 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6) 相应的组织计划、7) 售后机构设置情况、8) 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以上8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8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5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3、“以上8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
--	---

C 包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资料要求： 合同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盖章、签订时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质保期 (2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二年)，投标人所报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以投标单位开标时所报质保期为准。)</p>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目标认识、2) 总体思路、3) 总体技术方案、4)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5)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5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技术要求（14分）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清单和技术要求C包中7项带“▲”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4分。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1日（含）至开标时间有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包括1)各工序质检人员投入数量、2)质量检查方法及技术手段、3)质量管理制度、4)安全保障措施、5)安全管理员配备5项内容。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5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8分</p>	<p>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打分，包括：1) 进度管理体系及方式、2) 进度保障内容、3) 进度保障方法4) 运输车辆配备4项内容。以上4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8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4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4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应急保障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1) 投标人或厂家正常生产能力、2) 应急生产能力、3) 应急库存储备、4) 应急供应时间、5) 应急保障方法5项内容进行评审打分。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5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2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5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p>售后服务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 补救措施、2) 故障处理时限、3) 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4) 回访措施、5) 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6) 相应的组织计划、7) 售后机构设置情况、8) 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以上8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得8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8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p>说明：1、瑕疵是指：包含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不足是指：包含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前后内容不连贯，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3、“以上8项内容均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完善、清晰”是指不存在前后矛盾的表述，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硬伤，不存在违背客观规律的情形及不存在以上瑕疵或不足情形等。</p>
--------------------	---

注：1）、“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指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2）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携带本单位有效CA锁。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需要提供加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缺少资格审查部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缺少加分证明材料部分不予加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以下合同为范本，甲乙双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经山东鸿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技术要求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方式：

六、供货期、地点及要求

1. 供货期：

2. 地点：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供货合同不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

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经市中区财政局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其它要求

1、信息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有业务有保守秘密的义务，要求签署三方保密协议。工作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行动。工作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2、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中标人免费上门提供相应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货物应无偿更换、免费修复。因货物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关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由中标人作出相应赔偿。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正。

第五章 清单和技术要求

A包

一、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应急物资	1	棉被	3110	床	详见技术要求		
	2	棉大衣	100	件	详见技术要求		
	3	毛巾被	3100	床	详见技术要求		
	4	棉褥	5100	床	详见技术要求		
	5	托盘	50	个	详见技术要求		
共计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A包核心产

品为棉被、棉褥、毛巾被。

二、技术要求

1、棉被

▲ 1、规格：1500×2000mm，重量：不低于 3kg；被套布料纱支 32S×32S，经密长 68 根/英寸×纬密 68 根/英寸，密度偏差≥-3.5%，纤维成份 100%棉。

2、军绿色。合格棉胎。

3、所生产加工的被套按 GB18401-2010、GB/T22796-2009 及 MZ/T014.1-2010 的规定执行。

4、包装标志：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包装棉被，每10床一包，上下各加垫一层牛皮纸，牛皮纸内侧敷上一层防水膜，用聚丙烯编织布包裹。

2、棉大衣（大、中、小）

1. 棉大衣为大、中、小号（具体型号数量中标后再确认）。

2. 棉大衣面料颜色：军绿色。

▲3. 填充物：纯棉二级梳棉（原棉等级达到四级（含）以上），符合 GB18383-2007、GB/T35932-2018 标准。

4. 毛领：材质采用咖啡色涤纶高级人造毛绒（保暖性强，舒适度高。）

▲5. 面料技术要求：执行 GB18401-2010B类标准，面料成分棉

35%(允许偏差 $\geq-4\%$)、 聚酯纤维 65% (允许偏差 $\geq-4\%$)， 纱支 21S \times 21S， 经向密度 124 根/英寸 (允许偏差 $\geq-4\%$) \times 纬向密度 69 根/英寸 (允许偏差 $\geq-2\%$)。

▲6. 里料技术要求：执行 GB18401-2010B 类标准，里料纤维成分棉 100%。颜色与面料相配，纱支 32S \times 32S，经向密度 68 根/英寸 (允许偏差 $\geq-4\%$) \times 纬向密度 68 根/英寸 (允许偏差 $\geq-2\%$)。

7. 重量 (包括面料、里料、填充物总重量)：大号 2.6kg，中号 2.5kg，小号 2.4kg，允许偏差 $\geq-3\%$ 。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014.1-2010 及以上，详见货物技术标准。

▲9. 标志：符合 MZ/T 014.1-2010 中 (6.1) 相关技术标准。

10. 号型标志：号型标志印刷在尺寸 60mm \times 40mm 的白色涤纶水洗布上，并缝制在后身里领窝正中向下 2cm 位置。

11. 包装标志：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12. 包装棉大衣反面向外折叠，每 10 件一包，上下各加垫一层牛皮纸，牛皮纸内侧敷上一层防水膜，用聚丙烯编织布包裹。

3、毛巾被

▲1. 规格：1500 \times 2000mm，重量：不低于 1kg；纱支 32S \times 32S、执行标准：GB/T 22864-2009《毛巾》一等品、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2. 纯棉制品。

3. 熟纱柔软耐用，良好的透气性，易洗涤，无断经、断纬、露底、拉毛、稀路、毛圈不齐、毛边、卷边、齿边和跳针等织造疵点，毛圈多而长，丰富柔软。

▲4. 重量偏差率、规格尺寸偏差符合 GB/T22864-2009 合格品指标要求，pH 值、甲醛含量、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B 类指标要求，纤维成分含量偏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样品质量符合 GB/T22864-2009 合格品指标要求。

5.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参照国家相关要求。外包装的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每包 20 床。

4、棉褥

▲1. 规格：900 \times 2000mm；重量：不低于 1.5KG (含棉褥套)。棉褥

套：军绿色纯棉布料，纱支 32S×32S，经密长 68 根/英寸×纬密 68 根/英寸，密度偏差 ≥ -3.5%，纤维成份 100%棉。所生产加工的褥套按 GB18401-2010、GB/T22796-2009 及 MZ/T 014.1-2010 的规定执行。棉胎：100%合格棉胎。

2. 质量等级：合格品

▲3. 符合标准：GB18383-2007、GB/T22796-2009 及 MZ/T 014.1-2010

5、托盘

1、规格：1000×1200mm；高度：12 厘米；承重：3 吨。

B 包

一、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应急物资	1	帐篷（单）	250	顶	详见技术要求		
	2	防潮地垫（12平方米）	850	床	详见技术要求		
共计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B 包核心产品为帐篷。

二、技术要求：

1）、帐篷（单）

1. 主要供平原地区安置灾民使用，可容纳5人左右临时居住使用。
2. 帐篷为双坡面直立墙形式。框架为插接式结构，设有落地横杆。
3. 帐篷长3700mm、宽3200mm、顶高2670mm、檐高1750mm。

▲4. 使用面积为12m²。

5. 帐篷面布采用单面涂覆PVC涂层布，具抗拉、抗撕裂、耐老化、防雨等性能。

6. 正常情况下可连续使用2年以上。

7. 面料颜色为天蓝色，涂层颜色为深灰色。

8. 帐篷构造简单，架撤方便，15min/6人可架设完毕。

9. 1门4窗，配备烟囱口、风斗、防风绳、地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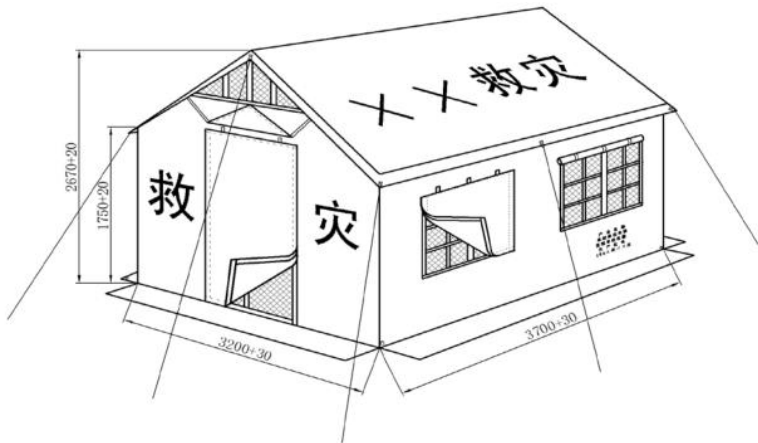
10. 配件应以牢固、耐用、便于拆卸组装为基本要求，配件质量及数

量应符合行业通用标准。

11. 配件工具袋1个、内包装袋1个、外包装袋1个。外包装袋应使用军用帆布袋或质量相当的收纳袋。

▲12. 执行标准：民政部行业标准MZ/T011.2-2010及以上。

附：样式、结构（见下图，图片仅供参考）



2)、防潮地垫（12平方米）

名称：救灾防潮垫

1. 材质要求：双面复合PVC膜及铝膜，中间夹层珍珠棉，织带工艺包边，单独配备便携袋，双面淋膜压纹。

2. 尺寸：长4000×宽3000×厚9mm

▲3. 车缝断裂强力 $\geq 110\text{N}$

▲4. 断裂强度 $\geq 2\text{N/mm}$

▲5. 断裂伸长 $\leq 20\text{mm}$

▲6. 断裂伸长率 $\leq 15\%$

7. 执行标准为GB/T 13773.1-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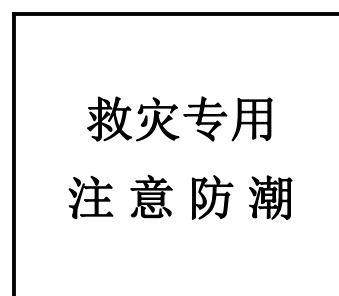
8. 防泼水：4级（没有湿润情况）；

9. 防潮垫正背面应平坦、无破边、无瑕疵、破洞、油污斑渍，布面均匀、厚薄一致、无塌边、缺角；其他参数参照GB6675—2014执行。

10. 外包装要求：外包装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下图。

11.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下图。

救灾专用 防潮垫		
数量	10 床	××Kg
××××年××月		生产批号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前、后面

侧面

图 外包装标志

12. 包装：防潮垫折叠整齐后用搭扣扣合，装入 PVC 塑料袋中，扎好袋口。

13. 外层包装材料用涤纶防水帆布，包装结合处用 $\Phi 0.2\text{cm}$ 绳缝合或用合适的拉锁作为袋口开合，用 $\Phi 0.7\text{cm}$ 捆包绳捆扎成“井”型，横竖均为双道。每包 10 床。包装尺寸为 $75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

14.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下图。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图 检验单样式

15. 检测项目：防水指数、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断裂强力、松弛尺寸变化率等。

C包

一、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应急物资	1	折叠床	1040	张	详见技术要求		
	2	木床	500	个	详见技术要求		
共计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C包核心产品为折叠床。

二、技术要求

1)、木床

1. 应急救援木床为折叠木床，

▲2. 铺开尺寸为：长 2000×宽 800×高 300mm

▲3. 折叠尺寸为：长 950×宽 800×厚 180mm

4. 材质要求：木床采用优质松木，无疤结，木材干燥后含水率 12% 以下。床板厚度 9mm 以上、铺满至边缘缝隙小于 5mm，底部加密 10 根龙骨，中部加固增加两根龙骨支柱，折叠处选择三角加固连接五金架，床腿采用 26mm×60mm 方木，床帮采用 26mm×60mm 方木。

5. 做工要求：要求木材光滑、细致、无杈槎，床腿及床帮、床扶手棱角都倒成小圆弧状，符合人体工程学。

6. 油漆颜色要求：折叠床木材面均为原木色，喷刷环保聚酯清漆(两遍底漆、三遍面漆)，要求喷刷均匀、漆膜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7. 执行标准：GB/T3324-2017 《国家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8. 包装分内、外两种，内包装用透明塑料袋，外包装用纸箱，每个纸箱内放一张床。

木床外型如下图：



折叠时尺寸如下图：



2)、折叠床

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配有可调式束紧带、加强斜撑，承重可达150kg。

▲1. 救灾专用折叠床外形尺寸：1850×700×350mm

▲2. 折叠状态尺寸为： 900×700×110mm

▲3. 床面材质： 600D/PVC涂层布； 床架材质： $\phi 25 \times 1.1\text{mm}$ 及以上圆形钢管.

4. 床面颜色为天蓝色，印有“应急救灾”白色字样.



5. 包装分内、外两种，内包装用透明塑料袋，外包装用纸箱，每个纸箱内横向放四张床，中间用单层瓦楞纸板隔开。

▲6. 执行标准： MZ/T015.1-2010及以上。

救灾专用折叠床展开样式结构（见下图）



救灾专用折叠床折合样式结构（见下图）



包装标志：外包装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样。外包装端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供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条款响应程度（完全认同或不认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详细报价表

A 包: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元)	合价 (元)
应急物资	1	棉被	3110	床					
	2	棉大衣	100	件					
	3	毛巾被	3100	床					
	4	棉褥	5100	床					
	5	托盘	50	个					
共计	大写: 小写:								

B 包: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元)	合价 (元)
应急物资	1	帐篷 (单)	250	顶					
	2	防潮地垫 (12 平方米)	850	床					
共计	大写: 小写:								

C 包: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元)	合价 (元)
应急物资	1	折叠床	1040	张					
	2	木床	500	个					
共计	大写: 小写:								

本表可自行修改、拓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采购单位)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加密报价文件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我理解贵单位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开标会议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证件扫描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目 号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如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之处，也请保留此表，注明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目 号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如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之处，也请保留此表，注明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业绩一览表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交付地点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
(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
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十五、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 附后)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 详细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十六、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认证机 构名称 (认证 证书附 后)	产地	综合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 详细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十七、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___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 详细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十八、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九、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人根据各包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格式不做要求）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